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瑞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233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瑞兴债券A	东财瑞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33	0262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二、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如有）），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如有）），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费率

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3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500万元 ≤ M	1000元/笔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并另行公告。

（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日常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0%

（2）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1.00%
30天 ≤ N	0%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并另行公告。

（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日常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算方式。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用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为，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则补差费用为0元。

转换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规定、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公告或材料。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份。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七、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2层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电话：021-2352 6999

传真：021-2352 6940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销柜台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公告。

（二）其他销售机构

1、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销售费率为准。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东财新兴产业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东财新兴产业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4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场内简称：上证红利）
基金主代码		530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31,011.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3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1）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次评估，当超额收益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01元（含）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4月14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3）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1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62	023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8	1.07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4,561.92	73,858.8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60	0.016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4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4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4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3.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4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4月9日前（不含4月9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2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近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近期中东局势导致公司油轮等各船队暂停进出波斯湾航线。

2、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除前期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中东局势带来一定经营风险的事项外，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对外披露了《招商轮船董事、高管股权激励所获股票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王永新先生、徐晖先生、胡斌先生、孔康先生四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48,612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8033%，每人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其个人年初持股总额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董事、高管股份减持情况均按计划正常实施。

经核实，暂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相关航运市场运费率持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运费率走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暂难准确预计。

近期公司股价持续快速上涨，估值水平快速提升，成交持续放量，按4月3日收盘价计算，TTM市盈率（滚动12个月市盈率）为27.39倍，历史分位值为62.50；市净率为3.83，历史分位值为91.10；总市值达到1,646亿，再创历史新高。估值短期内的快速提升或已隐含市场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资产价值增长等乐观预期，提醒中小投资者注意风险、自主决策、理性投资。

航运市场、股票市场及相关板块股价可能继续波动剧烈，公司股价和成交量未来可能继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经营结果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为准。《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4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68.75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5,488,257元减少至718,800,757元，公司总股本将由725,488,257股变更为718,800,757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层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人：四利晓

联系电话：010-56931156

传真号码：010-56931156

电子邮箱：zqb@newjcmgroup.cn

邮政编码：100094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
基金主代码		32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上述所称申购含定投。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8日起，取消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请的累计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投）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照本基金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年地方债ETF海富通
2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转债	可转债ETF海富通
3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ETF海富通
4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ETF	城投债ETF海富通
5	5638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海富	中证A500ETF海富通

投资者在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中金财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wm.com

客服电话：95532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1	007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4月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320元，截至2026年4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1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7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关于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09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A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84	0097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从2026年1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7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4月07日起增加浙商银行为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红利精选混合：009263；华宝红利精选混合C：01084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本公司关联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G3	244946.SH	5,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